

# 重庆市九龙坡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和执行国家和市级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拟定全区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建立健全与全区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政策。

6.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配合开展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7.贯彻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信息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

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爲。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区医保局要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区医保局要建立与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的沟通协商机制，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二）机构设置

办公室、基金监管科、医疗保障管理科、待遇保障科。

##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重庆市九龙坡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未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此次公开的数据包含该单位）。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8,240.07万元，支出总计8,240.0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25.95万元、增长241.3%，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支出拨款比上年增加402.07万元（2019年医保局实际运行时间仅为9个月），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5423.88万元。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8,240.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25.95万元，增长241.3%，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支出拨款比上年增加402.07万元（2019年医保局实际运行时间仅为9个月），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5423.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40.07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8,240.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25.95万元，增长241.3%，主要原因是2020年基本支出拨款比上年增加402.07万元（2019年医保局实际运行时间仅为9个月），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542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2.48万元，占8.6%；项目支出7,527.59万元，占91.4%。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240.07万元。与2019年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25.95 万元，增长 241.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基本支出拨款比上年增加 402.07 万元（2019 年医保局实际运行时间仅为 9 个月），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5423.88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19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75.95 万元，增长 239.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402.07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5373.8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10.28 万元，下降 38.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进行了政策性调减。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90.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75.95 万元，增长 239.3%。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402.07 万元，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5373.88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10.28 万元，下降 38.4%。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进行了政策性调减。

####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中央和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331001-MSBZ-2020-D0011	项目分类	一次性	项目类别	民生补助类		
主管部门	区医保局	所属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特征	新增	三保类别	保民生		
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计划结束时间	2020-12-31	归口科室	社保科	是否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系统申报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执行金额/安排金额,%)		得分	
	1020.00		1261.00		1261.0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当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医疗救助水平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及公式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数量指标	中央和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发放率	实际救助资金发放金额与应发放金额的比率	%	=	100%	100%	20.00	2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	=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00	20.00
	成本指标	中央和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和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	=	1261	1261	10.0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根据社会公众调查满意度评分	%	≥	80%	100%	10.0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年	=	1年	1年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100%,抽样调查	%	≥	80%	100%	10.00	10.00

###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扶贫济困医疗救助基金	项目编码	331001-MSBZ-2020-D0008	项目分类	常年性	项目类别	民生补助类		
主管部门	区医保局	所属单位	区医保局	项目特征	延续	三保类别	保民生		
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2020-01-01	项目计划结束时间	2022-12-31	归口科室	社保科	是否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系统申报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执行金额/安排金额,%)		得分
	300		300		295.44		98.5		9
年度总体目标	当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00%发放扶贫济困医疗救助基金				按预算金额的98.5%发放扶贫济困医疗救助基金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说明及公式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数量指标	扶贫济困医疗救助基金发放率	扶贫济困医疗救助基金实际发放金额/实际应发放金额	%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扶贫济困医疗救助基金发放准确率	扶贫济困医疗救助基金准确发放金额/实际应发放金额	%	=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	=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20	19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根据社会公众调查满意度评分	%	≥	8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补贴社会化发放率	社会化发放金额/实际应发金额*100%	%	=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群满意度	满意人数/有效调查人数*100%，抽样调查	%	≥	80%	100%	10	10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联系科室：基金监管科，联系电话：68183598）。

















